

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概况

一、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职责

乡镇卫生院是乡镇设立的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职责是承担所在地区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是农村三级医疗网点的重要环节，是直接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

我镇卫生院应承担本镇的各项医疗卫生服务和一定的卫生行政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对本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对本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做好卫生行政单位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等处置。

(3)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4)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5)提供政府卫生行政单位]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3、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3)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4、卫生行政管理

(1)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单位领导下，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协助制定和实施社区的初级卫生规划。

(2)配合有关单位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逐步改善本镇卫生状况。

(3)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对本镇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

(4)负责本镇内村级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4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内设11个科室，共48人：院办及后勤科5人、门诊科8人、住院部7人、财务科1人、公卫科14人、收费室2人、药剂科4人、辅检科4人、中医科3人。

2024年底在职人员48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32人，临时人员16人，退休人员36人，遗属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4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预算收入425.4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为425.45万元，年初结转0.00万元。2024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预算支出425.4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支出425.45万元，年末结余0.00万元。

2024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预算收入总计为425.45万元，与2023年预算总额610.82万元相比，2024年与2023年相比收入和支出都减少了185.37万元，减少了30%。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预算拨款由局统一分配数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4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收入合计52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45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134.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44.72万元，占总支出的100.00%；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

2024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本年支出合计52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4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00%；

项目支出0万元，所开展的项目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分配实施。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无政府性基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与2023年比无增减。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比无增减。用于公务接待。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5%。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占有使用公务用车无，救护车3辆，大型专用设备套数（10万元以上）共计1台，其中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专用设备0台，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4.72万元。

从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来看，年度整体目标是：目标更好的服务辖区内的居民健康、医疗服务，提升居民的健康水平。

2024年项目绩效由竹溪县卫生健康局统一分配及公示。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行政运行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医疗卫生：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医疗保障：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竹溪县中峰镇卫生院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体表

三、支出总体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